

证券代码：874236

证券简称：华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1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责任
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本公司及相关主体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公司履行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

（二）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所作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或其他法定可以变更、豁免承诺的情形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若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的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5、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

（二）如本人未能履行所作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或其他法定可以变更、豁免承诺的情形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公司现金分红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一）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

（二）如本人未能履行所作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或其他法定可以变更、豁免承诺的情形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公司现金分红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